

枣庄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2 年 1 月 17 日

消防救援大队

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对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现向社会公开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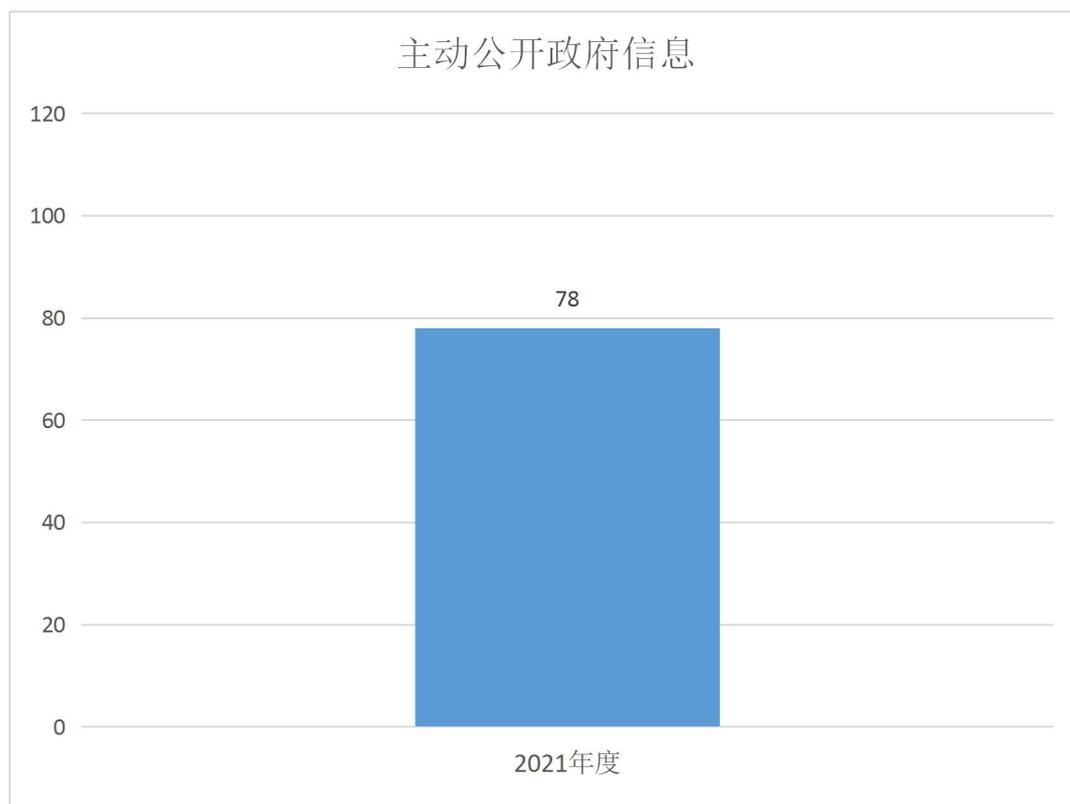
2021 年以来，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区政务公开要求，遵循依法、准确、及时、公正和便民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分解任务，加大督导力度，全面推进组织建设、平台建设、制度建设，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不断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进一步增强，有效地保障了公民的知情权。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2021 年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8 条。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政府网站。2021 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78 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 年收到申请数 0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被举报投诉的情况

2021 年，没有发生针对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申请、申诉和行政诉讼案件以及被举报情况。

(五) 信息平台建设情况

按照部署要求，高新区消费救援大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年报、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等政府信息的梳理、归集。

(六) 信息管理情况

依托枣庄高新区政府门户网站，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严格按照信息公开要求规范，统一进行年报、公开指南、部门信息等法定公开内容的上传及管理，同时坚持信息公开渠道的多元化，运用图表、电子书、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丰富政务信息公开形式。

（七）监督保障情况

1. 加强日常监督机制。严格落实政务公开责任制和目标管理制度，做好监管工作。

2. 加大考核力度。有序规范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做到工作有部署、实施有检查，并接受相关部门考核，保证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情况

自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以来，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完成了每年规定的公开数量任务，但依然存在很多问题和不足：一是政务公开信息量少。二是政务公开信息内容单一。三是队伍建设薄弱、力量缺乏。针对以上问题，提出如下

工作建议。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推进政务公开的目标任务。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经常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把政务公开年度目标任务加以考核。二是拓宽公开渠道。进一步深化学习，认真对照政务公开标准，确定工作标准，定期开展政务公开自查工作，结合平时督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防止出现死角和漏洞。三是强化队伍建设。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业务人员工作水平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通过开展政务公开标准化工作，便捷了群众对其想知晓的政府信息的查找，加强了社会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规范了政府机关的权力运行，提高了工作效率，保障了工作顺利开展。下一步，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将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信息发布数量、质量，规范信息发布标准，促进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发展。如对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枣庄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632-7523559，电子邮箱：1819690976@qq.com）。